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进口 34 项台湾产农产品, 不再零关税](#)
- [2、国常会再促创业投资 更多细则有望落地](#)
- [3、一批增量政策有望落地 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可期](#)
- [4、加大宏观调控力度 一批增量政策举措将适时推出](#)

法规速递

- [1、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 [2、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 [3、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

[要求的通知](#)

- [4、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00%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政策解析

- [了解印花税常见误区](#)

税收与会计

- [签订销售合同: 带有附加条款, 很可能有税会差异](#)



进口 34 项台湾产农产品，不再零关税

新京报消息：据财政部消息，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停止执行对台部分农产品进口零关税政策。

台湾地区单方面对大陆产品出口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等措施，严重阻碍两岸经贸合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停止执行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鲜水果、蔬菜、水产品等 34 项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相关农产品进口关税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国台办：支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取消对台 34 项农产品零关税政策

据新华社报道，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 18 日表示，大陆方面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和 2007 年 3 月 20 日起，分两批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鲜水果、蔬菜、水产品等 34 项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有力帮助台湾农产品开拓大陆市场，台湾农渔民从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但赖清德当局上台以来，顽固坚持“台独”立场，不断进行谋“独”挑衅，升高两岸敌意对抗，阻碍两岸交流合作，至今仍单方面限制大陆 1000 多项农产品输入，严重损害两岸同胞福祉。鉴此，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停止执行对台 34 项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我们对此表示强烈支持。

陈斌华表示，我们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致力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将一如既往欢迎和支持台农台胞来大陆发展。搞“台独”就没有和平、没有发展，只会“祸台”“害台”；支持“台独”就是助纣为虐、自作自受，只会损害切身利益。希望包括农渔民在内的广大台湾同胞认清民进党当局推行“台独”路线的极端危险性、危害性，积极维护台海和平稳定、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大陆同胞一道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

国常会再促创业投资 更多细则有望落地

经济参考报消息：国务院总理李强 9 月 1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举措，听取今年粮食生产形势和农业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烈士褒扬条例（修订草案）》，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创业投资事关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尽快疏通“募投管退”各环节存在的堵点卡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境内外上市，大力发展股权转让、并购市场，推广实物分配股票试点，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并购母基金或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促进创投行业良性循环。要推动国资出资成为更有担当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完善国有资金出资、考核、容错、退出相关政策措施。要夯实创业投资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落实资本市场改革重点举措，健全资本市场功能，进一步激发创业投资市场活力。

LP 投顾创始人、创投行业专家国立波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国常会提出的举措和近期政府对于创业投资的支持举措一脉相承，且更加具有针对性，特别是进一步肯定了创业投资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意义。

“正如国常会提到的，目前创业投资面临一系列堵点卡点，亟待破解。此次提出的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并购母基金或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等方向，对于行业的进一步活跃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国立波说，“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方面，如何给予有效恰当的让利返利，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是值得研究的课题。同时，对于国资背景的创业投资机构，如何建立合理的长效考核评价机制，按照基金生

命周期进行考核，改变以短期收益为单一考核指标，也是保证国有资本耐心的关键。期待更多务实有效的细则出台落地。”

针对此次提出的“要推动国资出资成为更有担当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研究员周丽莎认为，国资的参与不仅有助于解决创业投资领域的堵点卡点问题，促进创业投资的健康发展；还有助于引导社会资本摒弃浮躁心态，坚持做长期投资、战略投资、价值投资和责任投资；更有助于发挥国资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国家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进一步推动国资深入参与创业投资，还需要完善国有资金出资机制，鼓励国资以长期投资、战略投资的方式参与创业投资。同时，需要建立容错机制和退出机制，降低国资参与创业投资的风险和成本。此外，应当加强国资与民营资本、外资等多元资本的融合与协作，形成多元化的创业投资主体。”周丽莎说。

一批增量政策有望落地 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可期

证券日报消息：9月14日，国家统计局发布8月份宏观经济数据成绩单。尽管面临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在宏观政策发力显效、新动能加快成长、外需持续增长等因素作用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

从8月份数据来看，我国经济运行有哪些结构性亮点？结合宏观数据，如何评估A股当前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下阶段我国经济运行前景及宏观政策取向如何？《证券日报》记者就此采访八大首席经济学家进行解读。

8月份经济运行平稳呈现三大结构性亮点

“从8月份数据来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稳中有进，经济和贸易的全球竞争力持续提升，生产和消费转型升级扎实推进。”中信建投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黄文涛说。

首先，生产总体平稳，升级态势持续。从工业来看，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5%，装备制造业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产业升级、新旧动能转换趋势不断显现。从服务业看，8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4.6%，在暑期出游的带动下，住宿和餐饮业增速比7月份有所加快。

黄文涛表示，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工业产出总量增长的同时结构升级，工业企业利润持续恢复。服务业持续恢复，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快于平均水平，反映了我国经济结构的全面升级。

其次，外贸增势较好，外汇储备继续增加。

在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全球制造业景气度持续走弱背景下，8月份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4.8%。贸易结构继续优化，机电产品出口累计增速比7月份加快0.5个百分点，占比近六成。8月末，外汇储备余额比7月末增加318亿美元，人民币汇率也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在黄文涛看来，出口继续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反映我国经济的全球竞争力持续提升。

再次，内需继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从消费看，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1%。从投资看，前8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4%，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2%，连续6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为新动能培育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加快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政策支持下，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较快，这反映出我国经济增长出现了新的变化。”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说。

广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郭磊表示，8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环比、同比均略好于前值。制造业投资单月增速较高仍是主要支撑因素，受益于“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的通用、专用、交运设备投资同比增速较

高。

申万宏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表示，稳增长政策效果在逐步体现，前期尚未形成设备购置的政策资金加快落地，也推动公用事业基建投资走强。8 月份制造业投资、设备购置环比均明显强于季节性，同比增速高基数下维持高位。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认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受到三大支撑，一是出口超预期回暖及韧性；二是设备更新带动制造业投资；三是中央政府加杠杆带动中央基建投资。

A 股估值处于近 10 年低位 中长期投资价值已现

谈及当前 A 股，受访专家普遍认为，目前 A 股估值处于历史相对较低水平，已经有较高的安全边际。另外，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期，A 股市场自身正在积累一批优质企业，加之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力度提升、全球资金再配置需求、政策端持续发力等因素，A 股中长期已经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对全球资金的吸引力提升。

从 A 股市场估值水平来看，已经回撤至近 10 年低位。Wind 数据显示，截至 9 月 13 日，沪深 300、上证 50、创业板指的市盈率（TTM）分别处于过去 10 年 6.08%、21.37%、0.2%分位数，风险溢价分别处于过去 10 年 98.04%、93.73%、100%分位数。

从上市公司结构来看，目前中国 A 股正在积累一批自主可控且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兴业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王涵表示，投资资本市场本质上是投资企业，在中国完备工业体系基础上迅速成长的优质企业，已陆续成为国内资本市场的重要主体。

从投资者回报来看，当前 A 股市场的现金分红回报率显著提升，市场供需关系改善。Wind 数据显示，截至 9 月 13 日，沪深 300、中证红利的股息率分别为 3.48%、5.57%。此外，权威数据显示，今年前 8 个月，沪深两市共计 1436 家上市公司实际实施回购，合计金额已超过 1000 亿元。

从全球资金流动来看，王涵表示，世界发达经济体正面临政策不确定性上升的局面，全球资金可能存在重新配置的需求。考虑到近几年美、欧、日等经济体股票市场相关性日益上升，中国 A 股市场或是资金分散配置的可选项之一。

从监管政策看，政策端持续发力呵护市场。招商基金研究部首席经济学家李湛表示，去年 8 月份以来，活跃资本市场各项举措持续落地。4 月份，新“国九条”落地后，监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夯实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近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培育真正的耐心资本，推动资金、资本、资产良性循环”。

“当前我国 A 股市场估值水平，连续三年调整，结构上持续优化改善。”黄文涛表示，有理由相信，A 股市场的投资价值正在凸显，其中蕴含的中长期投资机会正在到来。

财政货币政策仍有发力空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指出，要“抓好三季度末和四季度经济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市场人士表示，这预示着政策将会继续加力，以尽可能实现全年 5% 左右的增长目标。

“当前经济恢复呈现出明显的分化特征。”罗志恒表示，在宏观总量层面，供给好于需求，外需好于内需，中央财政支出及其带动的中央基建投资好于地方基建投资。在行业层面，终端需求旺盛的产业链好于需求不足的行业，同时新增需求涌现也可能难以带动整个行业大幅走强。

“‘一批增量政策’的落地是打破目前状态的关键。”郭磊表示，在降准、新增信贷、降息、调整存量房贷利率、一线地产政策、收储政策等领域均有进一步的空间。

财政政策方面，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8 月份政府债发行速度明显加快，当月融资规模达到 1.61 万亿元，接近历史最高水平。不过，当前财政支出进度仍然偏慢，专项债发行同样慢于时序

进度，财政政策仍有较大发力空间。

货币政策方面，温彬认为，后续可通过降息、降准等方式继续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改变当前实际利率水平仍然偏高的局面，或者通过继续下调存量房贷利率，降低居民部门的房贷付息成本，促进投资和消费。

产业政策方面，李湛表示，7 月底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将改革作为“任务很重”三大领域之首，因此下半年围绕科技体制、新质生产力的改革和政策支持指向性明显，预计后续支持配套政策将加快落地。

9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相里斌作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提出，宏观政策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重点是宏观政策既要适度加力、又要更加精准，加强逆周期调节，加快全面落实已确定的政策举措，及早储备并适时推出一批增量政策举措。此外，报告还提出，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国内需求。

李湛表示，当前我国经济增长压力有所增加，国内有效需求依然有待提振。但随着货币政策空间打开以及财政政策持续加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积极因素不断累积，全年完成经济增速的目标仍有坚实基础。

国家发改委重磅！加大宏观调控力度 一批增量政策举措将适时推出

中国证券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金贤东 9 月 19 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 9 月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重点在加快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地、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力度等五方面发力。

加强逆周期调节

在加快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地方面，金贤东介绍，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制定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目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谈及加大宏观调控力度，金贤东表示，宏观政策适度加力、更加精准，加强逆周期调节。加快全面落实已确定的政策举措，统筹抓好项目建设“硬投资”和政策、规划、机制等“软建设”，促进“两重”等政府投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并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加力支持“两新”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企业和百姓。与此同时，加强政策预研储备，适时推出一批操作性强、效果好、让群众和企业可感可及的增量政策举措。

1 月-8 月共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3 个

金贤东介绍，1 月-8 月，发改委共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3 个，总投资 6731 亿元，其中审批 53 个，核准 30 个，主要集中在高技术、能源、交通运输等行业。

在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方面，他表示，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完善促进投资落地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投资方面，重点是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积极稳妥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常态化发行，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在消费方面，发改委将与各部门各地方一道，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促进文旅、教育、医疗、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核电、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

针对当前民间投资发展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金贤东介绍，发改委将抓好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落实，持续推动解决影响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制约瓶颈，千方百计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内生动力。

具体来看，金贤东表示，要建好用好平台。针对民间投资在信息获取等方面的难题，依托全国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平台，拿出更多优质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通过开展招商会、现场会等方式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用好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协调有关方面解决重点项目落地的卡点问题。

创新机制模式。积极稳妥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制定并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

强化要素支持。将依托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用好“信易贷”等工具，加强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和用地用海、环评等要素支持，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此外，金贤东还提到，国务院常务会议最近核准的 5 个核电项目，分别拿出 10% 的股份吸引民间资本参与，这充分体现了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决心。下一步，发改委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破除准入障碍，在充分尊重企业投资意愿的前提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核电、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

研究扩大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日前，发展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金贤东表示，发改委将加大力度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完善政策规则体系建设，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政策方面，落实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加快实施 2024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针对性解决外商来华投资面临的堵点难点卡点问题，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同时，研究扩大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服务方面，用好外资企业直接联系机制，优化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及时回应关切、解决诉求、提供服务。发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统筹协调解决项目落地涉及国家层面的用地、用海、环评、能耗等方面问题，推进前七批重大外资项目加快实施。同时，适时推出新一批具有牵引带动作用的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进一步巩固外资基本盘。

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金贤东表示，发改委将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重点从 4 个方面推动工作。

一是制定《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重点任务清单，压实部门责任，进一步细化政策举措，以更大力度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二是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出台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推动省市两级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三是加快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应用，修订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启动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遴选工作。

四是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碳达峰试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支持地方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创新。

完善落实支持新型城镇化的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

近期，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对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作出部署安排。

谈及下一步工作，金贤东表示，将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完善落实支持新型城镇化的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统筹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对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公立医院、保障性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防水排涝设施等新型城镇化重点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同时，指导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各省份落实《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推动各市县因地制宜细化政策举措和项目清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 年 9 月 13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二、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

“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

个人打击报复。”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分为两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分为两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其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修改为“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第一款第二项分为两项，修改为：“（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能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

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十七、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其中的“职务晋升”修改为“职务职级等晋升”。

（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其中的“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修改为“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其中的“行政记录”修改为“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

（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去其中的“及其监察机关”。

（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其中的“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修改为“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经批准”修改为“未经批准或者备案”。

（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泄露国家秘密的”修改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

（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其中的“职务晋升”修改为“职务职级等晋升”；“撤销晋升的职务”修改为“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个人资料保护局
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共同制定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标准合同并组织推动实施，加强个人信息跨境标准合同备案管理”的合作措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个人资料保护局共同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王京涛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戴建业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个人资料保护局 杨崇蔚
2024 年 9 月 10 日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第一条 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 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

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个人资料保护局共同制定本实施指引。

第二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以下简称标准合同, 见附件 1) 为备忘录下有关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便利措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可以按照本实施指引要求, 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进行粤港澳大湾区内内地和澳门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个人信息除外。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应注册于(适用于组织)/位于(适用于个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部分, 即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三条 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开展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 应当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合、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与防范风险相结合, 保障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第四条 按照本实施指引, 通过订立标准合同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 应当履行标准合同列明的义务和责任, 包括满足以下条件:

(一) 个人信息处理者跨境提供个人信息前, 应当按照个人信息处理者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或者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

(二) 不得向粤港澳大湾区以外的组织、个人提供。

第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本实施指引, 通过订立标准合同跨境提供个人信息前, 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个人信息处理者和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 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 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 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跨境提供的个人信息安全。

第六条 标准合同应当严格按照本实施指引附件订立, 合同生效后方可开展个人信息跨境提供。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与接收方约定其他条款, 但不得与标准合同相冲突。

第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应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属地向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个人资料保护局进行标准合同备案, 提交如下材料:

(一)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二) 标准合同;

(三) 属地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应当对所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方式, 或者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 延长保存期限, 以及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其他情况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 并按照个人信息处理者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备案手续和法定通知义务。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个人信息处理者或接收方按照本实施指引进行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 但不履行本实施指引及标准合同要求的义务和责任的, 可以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个人资料保护局投诉、举报。

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发现个人信息跨境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 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整改; 需要交由其他执法部门处置的, 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或接收方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的, 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按照属地规定通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

政府个人资料保护局等相关监管实体。

第十一条 以上规定并不影响内地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个人资料保护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等。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第十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个人资料保护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实施指引及附件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实施指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略)
2. 承诺书(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管理方式、享受政策的企业条件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 号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0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附件 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10 月 31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1 月 3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3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

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4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 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略）
- 2.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略）
- 3.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00%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为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实现共同发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 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关税配额产品仅将配额内关税税率降为零，配额外关税税率不变。

2024 年 9 月 11 日



了解印花税常见误区

来源：厦门税务

为了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印花税的相关知识，本文整理了印花税常见的几个误区，一起来了解。

1. 合伙人缴纳出资额，合伙企业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错！

合伙企业出资额不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不征收营业账簿印花税。

2. 合伙人转让合伙人份额需要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征收印花税？

答：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伙企业转让合伙人份额为财产份额转让，不属于股权转让书据征收范围，不征印花税。

3. 法院强制拍卖不动产虽然是拍卖程序，但最终根据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对法院拍卖的成交确认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错！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四项第 1 目规定，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属于法律文书，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4. 购买软件等无形资产不用缴纳买卖合同印花税？

答：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买卖合同”税目的备注，买卖合同税目适用于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有关释义，计算机软件是知识产权的载体，属于动产。因此，购买计算机软件的合同属于动产买卖合同，应当按照规定计征买卖合同印花税。

5.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按申请当年度确认企业为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答：错！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第三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6. 业转让其未全部实缴出资的股权，印花税需要全额申报？

答：错！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因此，纳税人应在合同中列明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签订销售合同：带有附加条款，很可能有税会差异

企业在订立合同时，常常会约定附加条款，如合同附有销售退回条款、质量保证条款等。在这些情形下，企业确认收入、成本及费用时，可能会遇到会计处理和税法处理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对于附有附加条款的合同，企业应关注相关的税会处理差异点，避免产生税务风险。

企业在订立合同时，常常会约定附加条款，如合同附有销售退回条款、质量保证条款等。在这些情

形下，企业确认收入、成本及费用时，可能会遇到会计处理和税法处理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处理不当，很可能引发税务风险。

附有退回条款

◆典型案例◆

A 公司是一家健身器材销售公司。2019 年 10 月 1 日，A 公司向 B 公司销售一批健身器材，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50 万元，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增值税税额 32.5 万元。该批健身器材成本为 200 万元，已经发出（控制权转移至 B 公司），但款项尚未收到。根据协议约定，B 公司应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之前支付货款，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有权退还健身器材。发出健身器材时，A 公司预估该批健身器材的退货率约为 20%；2019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对退货率重新进行了评估，确认退货率为 10%。2020 年 3 月 31 日发生销售退回，实际退货率为 8%，A 公司已支付退货款，并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指结账和编制资产负债表的日期），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协议约定 B 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有权退还健身器材，属于附有退回条款的销售。2019 年 10 月 1 日，B 公司取得商品控制权时，A 公司应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250 \times (1 - 20\%) = 200$ （万元），按预计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 $250 \times 20\% = 50$ （万元），同时相应结转库存商品 200 万元，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200 \times (1 - 20\%) = 160$ （万元），应收退货成本 $200 \times 20\% = 4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A 公司重新评估的退货率比年初预计退货率少 10%，故应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250 \times 10\% = 25$ （万元），同时冲减等值预计负债，并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200 \times 10\% = 20$ （万元），同时冲减等值应收退货成本。2020 年 3 月 31 日发生销售退回，实际退货率为 8%，比预计退货率少 2%，此时应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50 \times 2\% = 5$ （万元），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200 \times 2\% = 4$ （万元）。

◆税务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因此，A 公司应在商品销售时按全部货款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收入和成本。

◆税会差异◆

附有退回条款的销售在实际税会处理上有所不同，差异主要体现在收入及成本确认的时间上。会计处理上，需要判断未来是否会发生销售退回，按照转让商品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进行收入确认，同时计提成本。而在税法上，以实际发生原则确认收入，在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全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待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的收入和成本。需要注意的是，企业的预估退货率在不断变化，整个销售过程的每个环节都可能存在税会差异。对此，纳税人需要登记好台账，详细记录

销售达成初期及后期的预估退货率，并在预估退货率发生变化时，及时记录产生的税会差异，以便在申报时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

◆典型案例◆

C 公司是一家精密仪器生产和销售企业。C 公司向 D 公司销售一批精密仪器，售价为 780 万元。销售合同约定，该批仪器售出后 1 年内，如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或质量问题，C 公司免费负责维修（含零部件的更换）。同时，C 公司还向 D 公司提供一项延保服务，即在法定保修期 1 年之外，延长保修期 3 年。该批精密仪器和延保服务的单独标价分别为 700 万元和 80 万元，该批精密仪器成本为 500 万元。C 公司根据以往经验估计在法定保修期（1 年）内将发生保修费用 20 万元。合同签订当日，C 公司将该批仪器交付 D 公司并取得 780 万元价款。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也就是说，C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不属于提供额外服务，因此，在进行会计处理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处理。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及货币时间价值因素，C 公司应于收到货款时，将延保服务收费的 80 万元确认为合同负债，并在延保期间，根据延保服务进度确认收入。公司预计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 20 万元，应计入“销售费用——产品质量保证”，同时计入“预计负债”。

◆税务处理◆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案例中的精密仪器销售、延保服务收入确认方面的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一致。但是，对于保修费用的税务处理，只有在费用实际发生时才准予扣除，而对企业按照历史经验与数据预提却未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会差异◆

对于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服务类销售，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确认的会计收入与应税收入并无差异。但由于企业所得税强调实际发生、相关性和合理性等税前扣除基本原则，对于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类销售，相关质保费用只准予在实际发生时税前扣除，税会处理不一致将形成暂时性差异。因此，纳税人需要做好备查台账，详细记录保修费用的计提及实际发生情况。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根据每年计提的保修费用，相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相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